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今天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5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多名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待承授人接納後，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5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1.088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8,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58,000,000 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收市價：	0.99 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後一年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三年之期間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58,000,000 份購股權當中，合共 13,000,000 份購股權建議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伍立	8,000,000
周亞飛	1,000,000
鄒曉春	1,000,000
王炬	1,000,000
吳偉雄	1,000,000
林長盛	1,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該等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表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